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科斯伍德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科斯伍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3号”文《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22.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2,1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182,136.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0,987,863.3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1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99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科斯伍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万元）
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	24,500	16,000
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1,500	1,50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	-

以上项目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7,500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19,598.79万元。

##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2011年5月3日，科斯伍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该议案，科斯伍德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78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款项性质	贷款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	------	------	------	------	-----	-----

		(万 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00	流动资金 贷款	2010-1 1-14	2011-1 1-14	5.67 9%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00	流动资金 贷款	2011-2 -21	2011-8 -20	5.26 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278	流动资金 贷款	2011-1 -27	2011-7 -26	5.35 0%
合 计		1,278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超募资金余额为18,320.79万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2011年5月3日，科斯伍德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使用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1,278万元，可以为科斯伍德节省约31.07万元的利息支出。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达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因此，科斯伍德拟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科斯伍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科斯伍德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计划使用1,278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最近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科斯伍德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合规的、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科斯伍德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廖志旭

甄新中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